

《琼海通讯》承印合同

报纸名称：_____《琼海通讯》_____

甲 方：_____琼海市新闻中心_____



乙 方：_____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_____



_____海南日报社印刷厂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18年4月_____

甲 方： 琼海市新闻中心
联系 人： 谭国宁
联系方式： 13807606186
通讯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东风路市总工会临街五楼
电 话： 0898-62932250 传真： 0898-62933620 邮编： 571400
电子信箱： qhsbnews@163.com

乙 方：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日报社印刷厂
联系 人： 郭玲玲
联系方式： 1397665577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
电 话： 0898-66810766 传真： 0898-66810778 邮编： 570216
电子信箱： 1136601386@qq.com

为保证印刷质量、提高出版时效，更好的为广大读者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印刷《琼海通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印报纸情况

- 1、报纸名称： 《琼海通讯》
- 2、版面安排： 对开4版
- 3、印 色： 彩色
- 4、出版日期： 周二、周五出版
- 5、用纸要求： 781mm幅面国产新闻纸

二、印刷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报纸的印刷费，每期以5000份为起点，不足5000份按5000份计算，超过部分按实际印刷数量最后结算。双面彩价格：0.87元/对开张。

2、结算方式：印刷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结束后 5 天内，根据上月各期实际印数计算印刷费用，出具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全部款项。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市金盘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1109011158888

三、合同的履行

1、甲方需在每期报纸出版日前一天23:00前通过网络，向乙方传送所需印刷的全部版面。

2、乙方按照下列时间、地点和规格交付报纸：

甲方的报纸委托海南省书报刊发行局代理发行，乙方须按时将报纸送至海南日报社印务中心二楼邮局分发处，甲方委托人员在取报前应对乙方所交付的报纸，给予出版时间、出版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并签名确认。如遇重大问题可另行协商。

(1) 交报时间：正常情况下为出版日当天的凌晨4:30前。如遭遇断电、机器故障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其交报时间顺延。

(2) 交报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海南日报社印刷厂二楼

(3) 交报规格：《琼海通讯》对开4版一份，每500份一捆。

3、甲、乙双方不定期对乙方交付的报纸数量进行抽查，如不准确，参照抽查短缺率，由乙方多印相应份数交甲方备补使用；无报可补的，或补印意义不大的，按短缺率计算实际印刷费用，由甲方在结算时扣减。

4、甲方需于每期报纸印刷前一天下午4:30前向乙方书面下达(或电话通知)本期付印通知单(见附件1)。每期印刷前一天下午4:30前仍未收到印刷通知单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催要。

甲方出版情况及数量联系人: 谭国宁

联系电话: 0898-62932250、13807606186

传 真: 0898-62933620

乙方出版情况及数量联系人: 钟红蕾

联系电话: 0898-66810766

传 真: 0898-66810778

5、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情况,对读者反映的印刷质量方面的问题共同协商解决。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版面传送前要设专人进行检查,以符合制版印刷要求。

2、甲方如遇临时增减版面、休刊等情况,应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准备工作。

3、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较严重的印刷质量问题,甲方应于出版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与乙方联系,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未与乙方联系解决的,乙方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传版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安排生产。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确保所印报纸版面整洁、文字清晰、图文不模糊、套色准确。

2、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数量印刷报纸,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加印请求。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夹插各类广告在甲方报纸中。

如有违反,甲方将视为侵权行为,行使追偿乙方不当得利等法律权利。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印刷的报纸若出现侵权或违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传版时间的,应提前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报纸不能按时出版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印刷,导致报纸不能正常出版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的赔偿。

3、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报纸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需要重印,重印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报纸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印。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印刷费,每逾期1日,乙方将按应收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加收滞纳金,甲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未付款,乙方有权停印,并追回款项。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3) 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 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守约方依据前述第(2)、(3)、(4)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可以

向违约方要求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本年度已经发生的印刷费用的40%计算。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需要解除合同或修改合同条款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八、免责条款

1、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没有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制。

2、因海南日报社印刷厂是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财务资金管理上是由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因此甲方印刷费的发票开具单位为：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充分协商后，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另做补充约定。附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附件1：《琼海通讯》印刷通知单；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琼海市新闻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路生 (签名)

2018年4月20日



乙方： 海南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属实盖章)

海南日报社印刷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巨堤 (签名)

2018年4月20日



海南日报传媒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DY2018044)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日报社印刷厂:

印刷市委机关报《琼海通讯》(项目编号: ZK-CGZDY2018044)评标工作于2018年04月11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日报社印刷厂。

成交金额: 人民币 78.3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市委机关报《琼海通讯》一批。

交报时间: 每期报纸零时三点前交给邮局。

供应商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30 号。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琼海市新闻中心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1日

